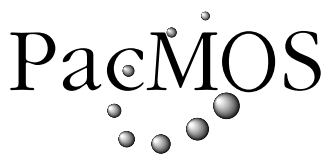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制定及上市規則就(其中包括)公司管治事宜之若干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為有效。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一份載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其他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鑑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制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其中包括)公司管治事宜之若干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定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批准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規定：

- (i) 有關認可結算所之提述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修訂；
- (ii) 就擬提名一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及該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之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日，而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董事選舉之指定會議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
- (iii) 除公司細則所訂明之該等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列入列席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iv) 在本公司知情下，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規定只可贊成或只可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投下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均不計算在內。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大堂一至三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為有效。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司徒汝奐先生、葉稚雄先生及龐鴻先生；而另外兩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之強先生及馮載安先生。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司徒汝奐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